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illegible]月八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illegible]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illegible]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別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	劉[illegible]一（病故）	江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illegible]月九日（補登）

國民大會北平市區域代[illegible]嫺，因病呈請辭職，註銷名籍，改以戢翼翹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illegible]二十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illegible]會代表汪世銘、張映南、黃伯誠，因事不克到會，註銷名籍，改以王西清、楊[illegible]、張遠清分別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illegible]二十六日（補登）

特派黃旭初為廣西省縣[illegible]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illegible]二十三日（補登）

派陳良佐、陽明炤、黃[illegible]、關宗驊、陳壽民、陳劍脩、李任仁、申守真、封祝祁、尹治、陳仲經為廣西[illegible]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桑錫蕃為財政部總務[illegible]長。此令

任命胡[illegible]為財政部雲南[illegible]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徐宗棪為經濟部技正[illegible]此令。

派顧大榮為江蘇省第一[illegible]督察專員。此令。

派顧大榮兼江蘇省第一[illegible]司令。此令。

任命龍天植署四川高等法[illegible]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張啓鴻為廣東高等法[illegible]首席檢察官。此令。

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楊宜誠[illegible]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凌勉之呈請辭職，楊宜誠、凌勉之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國[illegible]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科員陳政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illegible]陳政明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illegible]民政府主計處視察秦家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illegible]齊祚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illegible]文泉為衛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illegible]地政局會計主任張芸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芸軒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熙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心仁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硯農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長翟鯨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肖愛嶽、劉華為糧食部田賦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寵佛慧署衛生署津塘秦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理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胡一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一天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壽泉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謝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曙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枚功為湖南益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范慶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原蔭國署陝西同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署甘肅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彥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安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杜特夫、黃登熙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萬韡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瑆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蔭澤、陳忠超、潘敬墀、李毓材、劉魁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趙霈、[illegible]思聰、劉煜湛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熊光瑄、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姜伯彰、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尹敬讓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象山、史國華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劉重慶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八字第一九九六二號呈，為三十五年度春季將級八員退役案內，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董漢三一員，經核准留退延役，仍任該院少將參議原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七六三二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移交未清逃犯沈秋帆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表一件

漢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潛逃員官通緝表

隊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身長特徵	服務年月	逃亡年月	拐逃物品
第三大隊第七中隊	中隊長	沈秋帆	三二	四川巫溪	聯保里	方面一公尺七頭有暗疾	三四、十一、一	三五、五、二〇、	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九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一八四四八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不清逃犯李嘉會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illegible]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永春縣政府擬請通緝庶務科員李嘉會年籍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身材	備考
李嘉會	男	三四	晉江	福州南台下杭路建東棧	中瘦	另一住址晉江南門外第三區潭居鄉下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張孝堂等四名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度

張孝堂等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李喜娃	男	三七		殺人	潛逃	三三 六 五一 華縣史家堡城西大路上		陝西高等法院
李積華		二三						
張孝堂		四〇						
袁思問		二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〇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二六四四三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貪污犯鄭寰雄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逃犯鄭寰雄年貌表

職業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案由	備考
福建省國民代表	鄭寰雄	福建浦城	四二	體胖面圓頭蓄短髮鼻架眼鏡	前任建甌縣長任內因貪污案畏罪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楊高氏等，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五年度

妨害家庭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楊高氏	女			妨害家庭	潛逃	雅安平石壩		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胡廷忠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背信等案犯柳鳳亭等，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特徵	案由	犯罪之時日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柳鳳亭	男	三五	未詳	背信	三十二年六月清源縣	山西高等法院
楊東山	同	二三		漢奸	三十五年	同
王明月	同	四〇		同	三十三年	同
王希文	同	三七		同	三十二年	同
楊國名（一名文瑞）	同	二二		同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同
張禿子	同	三三 三二	瘦低個左臉有瘡疤	恐嚇	本市新南門外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王立文	同	三八	未詳	竊盜	二十八年二月河北邢台縣	同
牛玉柱	同	不詳	同	盜匪	三十二年陰曆三月十二日本市首義門外西汔道北二十六號	同
郝天良	同	不詳	同	盜匪	同	同
李殿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黃[illegible]兒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馬成方	同	不詳	不詳	同	三十二年陰曆三月十二日本市首義門外西汔道北二十六號	同
陳二小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明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八字第一九九六五號呈，為三十五年度春季退役案內，陸軍八十六師少將參謀長[illegible]元勳一員，經核延役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 外交部 令 禮字第〇三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着卽廢止。此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山西省政府勛鑒：（35）西文民戶代電誦悉。關於製發國民身分[illegible]疑義三點，茲解答如下，（一）依照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領發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後段之規定，在清查戶口完竣縣村自可提前製發，（二）製發國民身分證，以現住人口每人一份為準，不分[illegible]籍與久居或暫住，（三）以右食指紋為標準指紋。相應電復，卽希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35）廣戶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案奮前准

貴市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滬民35字第四四零號午養代電，囑[illegible]核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是否仍屬有效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擬具解釋意見，呈請 行政院核辦，並電復各在卷。茲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五日節京壹字第一五七五四號指令，略以案經[illegible]准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四七號公函稱，經統一解釋[illegible]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illegible]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等由，仰卽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一二五七六號西刪代電，檢送新鄉洛甯二縣[illegible]士事蹟表，囑查照一案到部。查洛甯縣周志聖、楊虎、朱方、夏[illegible]、張寅申、雷東海、張六喜、張慶儒，新鄉縣羅智周、張鄂、張[illegible]生、呂義甫、張善祥、司其榮、孫玉堂、崔長和、崔長安、李芳[illegible]、賀石如、李善武、馬學同、岳觀巨、田德興、路世太、張貴保、郭連玉、何湯武、孫明聲、馬百川等二十九員，或抗敵殉國，或被俘死難，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六兩條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何湯武、賀石如二員忠勇特著，并准入祀省忠烈祠，以慰忠魂，惟新鄉賀秀荷一員因病殞命，未便入祀。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新鄉、洛甯兩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一四一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本年十月八日社一字第四〇[illegible]〇號代電悉。查學生在校內得組織學生自治會，但不得以學生身份，參加校外其他組織，同學會、校友會、學生聯誼會等類團體，須以旅居同一縣市之同一校籍員生，為組織先決條件，其為研究學術者，得以學科聯合組織學術團體，不在上述限制規定之列，受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均經本部解釋有案，該省各縣市組織此等類似團體時，應以上述各項規定，為其准否之依據。電仰遵照。社會部組四戌艷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六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六一號訓令，據廣東省政府電，請通緝強搶等罪犯何衍勝等五十五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在逃人犯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在逃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事由	身材面貌特徵	函請通緝機關	備考
不詳	何衍勝	男	三〇	廣東始興	強搶潛逃		廣東始興縣政府	
	朱光容	同	三八	同	強搶搶殺潛逃		同	
	葉興國	同	三〇	同	同		同	
	鄧良漢	同	同	同	同		同	
	賴漢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唐勝標	同	同	同	同		同	
	萬興財	同	四七	同	同		同	
電白縣政府看守所所丁	周仕運	男	未詳	廣東電白	縱放人犯潛逃	高大	廣東電白縣政府	
電白縣在押人犯	陳光堯	同	三二	廣東電白	串通看守脫逃	中等	同	
	鄭保志	同	三〇	廣東新平	犯擾亂治安罪在押解途中潛逃	同	廣東翁源縣政府	
	鄭日初	同	二九	同	同		同	
	鄺濟成	同	三〇	廣東翁源	犯夥劫潛逃	矮小黑圓面	同	
吳川縣在押人犯	卓冬慶	同	二六	廣東瓊州	與看守兵共同潛逃	長面	廣東吳川縣政府	
	柯炳燊	同	二三	廣東茂名	同	大圓	同	
	鐘良	同	三〇	廣東吳川	同	尖長	同	
	林瑞舜	同	三三	廣東新會	勒索潛逃		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周妃保	同	二六	廣東遂溪	拐騙潛逃		廣東遂溪縣政府	
	莫位亨	同	三四	同	縱犯人犯潛逃		同	
廣東省警察隊管長	陳孔穎	同	同	廣東台山	挾帶公物潛逃		廣東省警察第二大隊	
廣東省警教導大隊	葉其蘇	同	二六	廣東惠陽	同		廣東省警教導大隊	
雲浮縣自衛隊分隊長	彭世豪	同	三一	廣東惠陽	同		廣東雲浮縣政府	
	曾誠	同	四〇	同	同		同	
饒平縣[illegible]鄉長	詹登明	同	三八	廣東饒平	虧空公款賄通看守潛逃		廣東饒平縣政府	
饒平縣第一區集征隊分隊長	江河	同	一九	廣東揭陽	受賄縱犯潛逃		同	
廣東省銀行河源辦事處衛兵	許文	同	三四	廣東海康	久假不歸畏苦潛逃		廣東省銀行	
始興縣永安鄉長	李揚槐	男	三四	廣東始興	延不交代挾印潛逃	身長四尺方圓	廣東始興縣政府	
蕉嶺縣囚犯	杜振新	同	三三	廣東蕉嶺	乘看守疏忽潛逃	中等只有長牙三只	廣東蕉嶺縣政府	
廣東省銀行河南辦事處衛兵	鄺保強	同	二一	廣東台山	挾帶公物潛逃		廣東省銀行	
浮源縣自衛隊分隊長	劉桂華	同	三八	廣東浮源	庇匪潛逃	中等黑面	廣東浮源縣政府	
廣東省銀行鶴山辦事處衛兵	鄺保俊	同	二三	廣東台山	挾帶公物潛逃		廣東省銀行	
	陳纖鏗	同	三五	廣東翁源	夥劫潛逃		廣東翁源縣政府	
	陳亞培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和平縣警察局警長	葉仰廉	同	二九	廣東南雄	挾帶公物潛逃	高方圓	廣東和平縣政府	
警士	潘志林	同	二四	廣東河源	同	中等眼大	同	
	吳全	同	未詳	廣東四會	担保虧空賦谷案脫逃		廣東廣寧縣政府	
	吳天原	同	同	同	糾黨械劫吳全脫逃		同	
廣東省教導大隊警長	林永光	同	二七	廣東東莞	挾帶公物潛逃		廣東省警教大隊	
廣東省教導大隊警士	孫均	同	二五	廣東新興	同		同	
廣東省警察隊警長	潘漢華	同	四一	同	挾款潛逃		廣東省警察第二大隊	
潮安縣在押人犯	陳進杰	同	二七	廣東潮安	乘看守疏忽潛逃	中等	廣東潮安縣政府	
	顏昌煒	同	三一	同	同	同 面大白色	同	
	江阿丟	同	二二	廣東澄海	同	短小 面短	同	
	李俊基	同	二八	廣東潮安	同		同	
	馮孟強	同	三五	同	同	高大	同	
	梁建樹	男	一八	廣東潮安	乘看守疏忽潛逃	面赤生點	廣東潮安縣政府	
	陳地龍	同	二七	同	同	中等 頭大有索痕	同	
	陳松輝	同	二五	同	同		同	
	林雨裕	同	二三	同	同		同	
	楊忠	同	二三	廣東饒平	同		同	
	陳潮泉	同	二七	廣東潮安	同		同	
	詹無菡	同	二四	同	同		同	
	陳簇仔	同	一八	同	同		同	
	陳金炎	同	二一	同	同		同	
	許竹槌	同	三二	同	同		同	
	邱瓜丁	同	二七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劉月波一名等由到署。除覆允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五年度 劉月波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月波
性別	男
年齡	五三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處所	二七 南通
備考	、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七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三六〇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不清逃犯李玉成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李玉成	男		甘肅民勤	補給站長	交代不清	中等身材面方色黑無鬚	民勤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五三一九號訓令，飭通緝廣東省東莞縣漢奸王柏林等歸案法辦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柏林	王揚佳　王揚矮
性別	男	同　同
年齡	約三〇	約四〇　同
特徵	身材高度中等體胖右眉角有黑字	身材高度中等　同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備考		
解送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八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五九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福建省盜賣賦穀潛逃犯邱維俊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邱維俊年貌表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部特徵	案由	備考
[illegible]田糧處張[illegible]倉管理員	邱維俊	二六	邵武衛切鄉橋頭村	約四尺餘高面長白	盜賣賦穀潛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特徵	案由	犯罪時地	通緝機關
王齡廷	男	五〇	遼寧鐵林縣	身長五尺餘大頭圓臉面色黃白操北平口音	漢奸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袁世勳	同	未詳	曲陽	未詳	漢奸		同
解汝瀾	同	四四	住汾陽縣太平莊		侵占		同
行梯青		約六四	曲沃縣史村店		漢奸		同
張文彩		約六三	曲沃縣上關西		同		同
梁寶臨		約五三	曲沃縣大關東		同		同
郝毛小		未詳		未詳	竊盜	三十三年十二月榆次縣孟家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張景賢	男	二五		同	同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太原市	同
侯志清		二七	山東住安邑城		詐財		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檢察處
倪之秀		二七	河南張德府人住後倉巷九號		同		同
柴福田	男		汾城連村		偽特別自衛團團長搶婦女給日寇扣獲幹部拷打勒索詐財販賣毒品		汾城縣政府
董仲高					偽新民會科長扣獲幹部勒索財物		同
闞文軒	男		汾城景毛村		偽合作社常務理事敵偽應移交食糧未全交出且賬簿未全手續不清		同
未詳		未詳			殺害張盛德之兇犯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鄉寧縣瓦窯嶺村西嶺頂上發現張盛德屍體一具兇犯逃逸	鄉寧縣司法處
李宗和		三十幾歲	太原陽曲縣	長方臉	販賣毒品		孝義縣政府
郭善德		三十餘歲	隰縣人	黃臉	貪污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楚發祥等二十二名，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令請通緝或機關	備考
楚發祥	男	未詳			未詳	贓物	在逃	三五、四	西安	長安地方法院		
劉貴堂	同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五、七	同	同		
麻春生	同	同			同	賭博	同	三五、七、五	同	同		
曹海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中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振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早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生華	同	同			同	盜匪	同	三四、一二	陝西渭南	同		
田虎娃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六、二九	河南閿鄉	同		
陸建鵰	同	四一			同	竊盜交通器材	同	三五、五、五	三橋車站	同		
劉根娃	同	未詳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五、七、一一	黃家寨	同		
劉毛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焦存存	男	二六			未詳	妨害婚姻及家庭	在逃	三五、五、二一	樊南鄉四皓村	長安地方法院		
王鴻圖	同	未詳			同	偽造	同	三五、六、六	西安	同		
馮才	同	同			同	詐欺	同	三五、七、二〇	同	同		
楊吉弟	同	同			同	妨權	同	三五、六、一七	長安西新村	同		
王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光照	同	同			同	貪污	同	三三、一、二三	華縣田糧處	同		
武英俊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四	同	同		
黃義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劉氏	女	同			同	恐嚇	同	三五、七、一七	西安	長安地方法院		
劉萬年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逃犯李三小一名，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五年度
李三小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三小
性別	男
年齡	二五
特徵	
案由	殺人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	三五
犯罪 月	三
犯罪 日	二
犯罪 處所	五原縣中恕鄉第四保三甲
備考	
解送處所	五原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七五三七號訓令，據湖北省政

府呈，請通緝汪作禮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石首縣政府呈請通緝逃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所犯案由	面貌特徵	備考
汪作禮	三三	沔陽	縣府前社會科長	私賣敵遺棉花畏罪潛逃	面方黃色身瘦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四二五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僞造印信騙取糧戶費用潛逃犯前福建邵武田糧處稽征員周彥菴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逃犯周彥菴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備考
周彥菴	男	二三	福建南平	口鑲金牙一個長面身瘦留髮口腔南平語	地籍員	僞造印信欺騙業主收受費用屬實畏罪潛逃	三十二年十一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捌字第六四四〇號訓令，據四川省政府呈，爲前簡陽縣警察局石橋分駐所巡官范雲星，拐竊公物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身長	特徵	逃亡時期担任職務	備考
范雲星	樂甫	二九	簡陽縣城	矮小約四尺餘		石橋分駐所一級巡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九四六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爲前江山田糧處職員葉國清辦理契稅舞弊，畏罪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葉國清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潛逃年月	面貌特徵	備考
葉國清	三二	浙江江山白石鄉屬白礎地方	虧欠契稅款四十九萬餘元延不解庫	三十四年八月	身材中等面長鼻尖江山口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節京捌字第一四九六號訓令，據糧食部呈，爲福建田糧處永安調節處組員張性瀛，盜賣公糧及蔴袋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張性瀛年貌表

隸屬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孔	身長	備考
永安糧食調節處	組員	張性瀛	三二	浙江東陽	瘦顴高	約五尺許	該員係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派處服務於三十四年七月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捌字第五五一四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爲前恩施縣稅務局稅務主任熊濟川棄職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表一件

恩施縣政府通緝本縣稅務局稅務主任兼代局長熊濟川通緝表

被通緝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原職或職務	所犯事由	原通緝機關	備考
熊濟川	男	二七	湖北鄂城	身長約四尺五寸頰下黑痣一粒右耳下有傷疤一片	恩施縣稅務局稅務主任	棄職潛逃	恩施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二七一號訓令，據廣東省政府代電，請通緝劉桂華等九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在逃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案由	身材面貌及特徵	逃亡日期	挾逃物品	原請通緝機關
自衛分隊長	劉桂華	三八	廣東欽縣	男		中等面黑			乳源縣政府

（未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宋偉蓮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歲
原國籍		南斯拉夫（柏爾格來德）
居住處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第八十六號
職業		無（料理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爲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宋選銓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三歲
	原籍	貴州省郎岱縣
	職業	公務（在外交部服務）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首都警察廳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梅亞（Wilhem Maier）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三歲
原國籍		德國浮登堡
居住處所		上海市汶林路第十號
居住年限		十六年
職業		商（任上海偉茂洋行服務）
藝能		研究製造鐘表
隨同歸化者	稱謂	妻
	姓名	梅瑪塔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二歲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五號
發證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備考		梅亞歸化中國係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六條之規定經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處京字第二一八號訓令照准在案